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5,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多2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事項中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5%。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6百萬港元，擬供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其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 (i) 鄧先生，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5,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5%。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1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19.0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6港元折讓約17.62%；及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3港元折讓約16.85%。

配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及承配人將各自承擔其自身所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經扣除賣方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自付開支(最終將由本公司承擔)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104港元。

賣方

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合共擁有658,203,55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9.02%)，其中240,485,957股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而417,717,600股股份則由Fortune Six實益擁有，Fortune Six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鄧先生為其創辦人。

承配人

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會參與篩選或選定任何承配人，除非有關參與嚴格限於配售代理就承配人的獨立性作出的盡職審查查詢。承配人就配售股份作出的選擇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的規定。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為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下列不可抗力事件)後，方告完成：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以致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b)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獲解除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的情況下出售，並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其後就有關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已參考配售事項完成或之後發生的記錄日期。

終止

倘發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4日

訂約方

- (i) 鄧先生，作為認購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2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概無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數目相等於賣方於配售事項中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最多2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6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1.104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11,607,14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8,940,748股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任何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賣方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58,203,5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02%。假設配售股份透過配售事項獲悉數出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減少至約66.40%，且其後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67.26%。

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已持續持有超過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超過12個月，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執行人員取得豁免。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鄧先生 ⁽²⁾	240,485,957	25.22	215,485,957	22.60	240,485,957	24.57
Fortune Six ⁽³⁾	417,717,600	43.80	417,717,600	43.80	417,717,600	42.69
Uphigh Global Limited ⁽⁴⁾	39,192,000	4.11	39,192,000	4.11	39,192,000	4.01
盧勇斌先生 ⁽⁵⁾	98,800	0.01	98,800	0.01	98,800	0.01
承配人	—	—	25,000,000	2.62	25,000,000	2.55
其他公眾股東	256,093,098	26.86	256,093,098	26.86	256,093,098	26.17
合計	<u>953,587,455</u>	<u>100</u>	<u>953,587,455</u>	<u>100</u>	<u>978,587,455</u>	<u>100</u>

附註：

1. 上述數字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除配售股份外，賣方概無出售或購買股份，而配售股份已獲悉數出售。
2. 210,339,957股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持有，而30,146,000股股份由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持有。
3. 該等股份由Fortune Six（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實益持有，而鄧先生為The Trust 168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Uphigh Global Limited（由鄧錦繡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持有。鄧錦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盧勇斌先生實益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相機、視像會議設備、360度全景相機、嬰兒監控攝像機、遠程教學輔導設備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以及經營自動售貨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籌集資金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8.75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2022年11月17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為撥付收購武漢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已動用其一般授權以每股代價股份0.89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11,607,143股代價股份，金額合共為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向賣方(即武漢秀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原因為有關發行的部分條件僅可於日後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不少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日期止並無變動)。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其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Fortune Six」	指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547,891股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4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促成作為配售股份買方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2023年1月9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將出售及承配人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及購買的最多25,000,0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5,000,000股新股份，而「認購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鄧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3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單傳龍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王健教授和盧韻雯女士。